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长发改审发〔2024〕22号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长治市“三河一渠”水质提升综合治理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关于评审长治市“三河一渠”水质提升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长建函字〔2024〕25号）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全面提升漳泽湖水质攻坚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3〕38号）《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智慧医院建设项目等事宜的会议纪要》（〔2023〕71次）、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北京新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

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名称：长治市“三河一渠”水质提升综合治理工程

三、项目编码：2402-140400-89-05-232972

四、项目建设地点：长治市潞州区

五、项目性质：改建

六、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新建 6 处 MABR 膜强化净化系统面积共计 59500 平方米，新建附属配套设施包括德化门桥南生态蓄水区、煤气桥南滚轴坝、4 号跌水堰改造工程、黑水河-鹭安湖引水截污工程、多功能垃圾收集设施及景观曝气喷泉等。项目建成后，可提升“三河一渠”水质，改善水环境质量。

七、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总投资 4296.27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3702.67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75.37 万元，基本预备费 318.23 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和市财政资金。

八、建设期：10 个月。

九、项目主要支撑文件：《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全面提升漳泽湖水质攻坚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3〕38 号）、《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智慧医院建设项目等事宜的会议纪要》（〔2023〕71 次）、《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长治市城市河道事务中心关于征询长治市

“三河一渠”水质提升综合治理工程是否位于规划河道范围内的复函》（〔2024〕207号）、长治市财政局情况说明。

十、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第2号令）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十一、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标事项遵照本文附件规定执行。

十二、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项目建设的主体，请督促建设单位长治市城市河道事务中心根据此批复抓紧编制该项目初步设计并报我委审批，并做好下一阶段其他各项工作，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手续齐全后方可开工建设。同时加强项目投资控制，防范项目风险，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按照《长治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规定，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山西政务服务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

附件：长治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2月23日

（此文予以公开）

附件：

长治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招标：2024-4 号

项目名称	长治市“三河一渠”水质提升 综合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		长治市城市河道事务中心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 标	部分招 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	----	----	核准
设计	----	----	----	----	----	----	核准
建安工程 (含材料)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监理	----	----	----	----	----	----	核准
招标公告发布及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山西招投标网 (http://www.sxbid.com.cn)			
核准意见： 一、该项目属于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按有关规定，合同估算额达到强制招标标准的建设内容必须进行招标； 二、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建安工程委托公开招标的申请； 三、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勘察、设计、监理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申请； 四、建设单位应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 五、该项目招标公告必须在山西招投标网 (http://www.sxbid.com.cn) 发布，中标候选人结果也必须在上述网站公示； 六、该项目应在山西省评标专家库(或长治网络终端)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七、建设单位和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核准意见进行招标。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章）							

